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P16
項目名稱	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政風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機關辦理採購，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，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，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或其他法令之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一、機關人員涉案之處理：</p> <p>(一)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，機關應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處理。</p> <p>(二)採購專業人員部分：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如有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情形，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於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」中刪除該員資格；如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。</p> <p>(三)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部分：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遭約談、羈押或起訴者，推薦機關應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 2 款規定，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。</p> <p>二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本法第 31 條(押標金之處理)、第 32 條(保證金之處理)、第 50 條(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)、第 59 條(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)、第 63 條第 2 項(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)、第 87 條至第 92 條(圍標、綁標、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)、第 101 條(刊登公報拒絕往來)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，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(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)，向檢察機關告發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研判個案情形，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(約談、羈押或起訴)。</p> <p>二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</p> <p>(一)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二)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依「採購專業人</p>

	<p>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三) 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</p> <p>三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本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 (<u>105.01.06</u>)。</p> <p>二、技師法 (<u>100.06.22</u>)。</p> <p>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(<u>92.07.02</u>)。</p> <p>四、建築師法 (<u>103.01.05</u>)。</p> <p>五、營造業法 (<u>104.02.04</u>)。</p> <p>六、刑事訴訟法 (<u>105.06.22</u>)。</p> <p>七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(<u>106.01.24</u>)。</p>
使用表單	無。

(機關名稱)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 年度

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

評估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是否詳細研判個案情形，瞭解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(約談、羈押或起訴)。 二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一）是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是否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 （三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是否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三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是否依政府採購法、						

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等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。	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